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的事项。

独立董事: 吴胜涛、赖向东、黄跃刚

2022年12月2日